

高雄市第2屆左營區永清里里長選舉選舉公報

高雄市選舉委員會編印

高雄市第2屆左營區永清里里長選舉，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(星期六)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，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，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，如有不實，由候選人自行負責。

號次	相片	姓名	出生年月日	性別	出生地	推薦之政黨	學歷	經歷	政見
1		郭鎮國	48年08月09日	男	高雄市	中國國民黨	海軍官校專科70年班畢業。	1. 中國國民黨黃復興黨部25支第6區黨部小組長暨黃高義第二屆委員。 2. 高雄市榮民服務處社區服務組長。 3. 高雄市第七屆暨縣市合併第一屆左營區永清里里長。 4. 現任左營區永清里里長。 5. 現任：中國國民黨左營區黨部常委。	1. 在服務上：海軍中校退役與軍方有良好溝通管道。專職、專業，一通電話到府服務，全心、全力、全天候為里民福祉打拼，爭取最大權益。 2. 在權益上： - 一、持續辦理關懷據點送餐服務，對年長、獨居、身心障礙者訪視慰問，隨時關懷長輩起居生活。 - 二、協助單身(親)，身心障礙人員暨支領就養金、退俸較少的榮民(眷)向政府及社會團體辦理，中低收入之申請及就學、就養、就醫等補助服務，以維護里民應有之權益。 - 三、積極為尚未改建之眷戶爭取應有之權益，以完美和諧方式解決現況問題。 - 4. 在安全上：持續落實守望相助工作。爭取經費於慈暉九村內安裝監視器，以維護人身、物安，確保社區安全。 - 5. 在環境上：要求軍方就慈暉九村廣場草地，暨眷村改建後遺留下之空屋、地，請加強管理定期派員整理清掃、除草，以建設乾淨、舒適的生活環境。 - 6. 在文康上：持續配合節慶，舉辦慶祝活動，定期辦理健康講座、旅遊等活動。另與民間社團持續合作開設才藝班，以充實里民精神生活。 - 7. 在知識上：發行社區月刊，使里民了解各項市政令宣導及活動時間、地點，以充實里民文化知識及精神生活。
2		謝天駿	45年12月30日	男	高雄市	中國國民黨	一、左營國小。 二、左營國中。 三、海青工商畢。	一、台灣電力公司技術員。 二、大瓦厝餐廳負責人。 三、第七屆復興里里長。 四、大高雄第一屆復興里里長。	一、為大陸配偶在台灣權益爭取及維護並創造就業機會。 二、爭取路燈增設及更換LED電子燈泡。 三、為慈暉九村停車場地面鋪設水泥地面，及機車停車棚搭設裝設照明。維護慈暉九村的環境美化修剪樹木及割草。 四、極力為有爭議的現住戶向國防部爭取最大的權益及福利。 五、社區內，外圍爭取監視器的增設。
3		宋文有	43年08月14日	男	高雄市	無	台灣省立東港高級水產職業學校	①高雄市左營區復興里第4、5屆里長。 ②退伍軍人協會理事。 ③高雄市山東同鄉會理事、監事。 ④國民黨左營區黨部常委。 ⑤復興新村自治會二任會長。	1. 無論日夜晴雨全天候為里民做最親切最真忱的服務。 2. 關懷里內獨居長輩生活照顧榮民榮眷的權益。 3. 督促軍方及市府結合民代共同協調未搬遷住戶之權益。 4. 代辦政府各項福利補助，及殘障患者、低收入戶之申請。 5. 加強搬遷空屋眷舍環境衛生及維護安全。 6. 開放本里活動中心供里民使用，並定期舉辦多項活動。 7. 廣結社會善緣提供里內急難救助之需求。

選舉投票有關規定包括下列內容：
(一)投票時間：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(星期六)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。
(二)選舉人資格：

1.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，即民國八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(包括當日)以前出生，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，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，即民國一百零三年七月二十九日(包括當日)以前遷入設有戶籍，至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繼續居住者，有直轄市長、直轄市議員、原住民區長、里長選舉投票權。【上項居住期間，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，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。但於選舉公告發布(一百零三年八月二十一日含當日)後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，無選舉投票權。】

2. 原住民遷出之直轄市議員，其選舉人須符合前款規定，並分別具有「平地原住民」或「山地原住民」身分者為限。

(三)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：

- 投開票地點(見投開票所一覽表)。**
-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；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，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，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。
-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，逾時不許入場，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，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，離開投票所後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。
- 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，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，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。
-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內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舉票內容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，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。
- 選舉人圈選後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，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-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與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，而不退出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：

 - (1) 在場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不服制止。
 - (2) 搶奪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。
 - (3)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，不服制止。

-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，自行圈選，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籃，不得逗留；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以下罰金；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籃，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，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金。
- 在投票所四週三十公尺內，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以下罰金。
- 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(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表件冊格式七之(三)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)：

*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選選舉票，選舉票「蓋章」或「按指印」，無效。

(四)選舉票顏色：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。

(五)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：

1. 繼選二人以上。
2.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。
3.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。
4. 圈後加以塗改。
5. 簽名、蓋章，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6.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。
7.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。
8. 不加圈完全空白。
9.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。
- (六)妨害選舉之處罰：

 - 妨害選舉罷免處罰(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)。**

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，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；違反第二款規定者，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；違反第三款規定者，依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。

利用競選或助選機會，公然聚眾，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，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；首謀者，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。
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，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，施強暴脅迫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公然聚眾，犯前條之罪者，一場助勢之人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；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，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，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，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，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
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，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，亦同。

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，不問屬於犯人與否，沒收之；犯第二項之罪者，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；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以強暴、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為下列行為之一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：

 - (1) 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他人競選。
 - (2) 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、連署或使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、連署。
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對於有投票權之人，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
預備犯前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，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，減輕或免除其刑；因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，免除其刑。

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，在偵查中自白者，減輕其刑；因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，減輕或免除其刑。

有下列行為之一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：

 - (1) 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，假借捐助名義，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，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。
 - (2) 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行求期約或交付罷免案提議人或連署人，使其不為提議或連署，或為一定之提議或連署。

預備犯前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，不問屬於犯人與否，沒收之。
 - 妨害投票罪(刑法分則第六章)：**

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，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有投票權之人，要求、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科新臺幣五千以下罰金。

犯前項之罪者，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。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以生計之利害，誘惑投票人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，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，以虛偽選舉之方法，為投票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妨害或擾亂投票者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。

於無記名之投票，刺探票籤之內容者，處三百元以下罰金。

投(開)票所一覽表

編號	設置地點	詳細地址	所轄里鄰別	電話	備註
0535	新祥和山莊綜合大樓1樓	海功路52號1樓	永清里全里	5881295	(原住民)